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6期（总第86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6期(总第864期)

2021年6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3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县撤并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施尉珍等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柘荣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建码头泊位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横五线(S304)沙县际口至官庄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集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柘荣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0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的通知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红十字会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函	5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

《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已经2021年4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 宁

2021年4月21日

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促进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慈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和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民族与宗教、税务、体育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慈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工商业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做好相关慈善工作。

第七条 慈善文化建设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慈善文化,借鉴

国际先进慈善文化成果,传承海纳百川、乐善好施的八闽慈善文化。

第八条 鼓励兴办慈善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提供支持和服务,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推动慈善组织依法建立全省性、区域性和支持类、服务类、评估类的行业组织,开展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交流、反映诉求、增强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第九条 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福建慈善宣传周”。

第二章 慈善募捐和捐赠

第十条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并按照规定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慈善组织未能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按照规定补办备案手续。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合作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提出并符合本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活动范围的合作请求,应当予以支持或者提供帮助。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

第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在以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网络平台在提供公开募捐服务时,应当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在显著位置公布慈善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网络平台应当记录、保存慈善组织在平台上发布的有关信息。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

书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该慈善组织通过平台最后一次开展公开募捐之日起不少于2年;募捐记录等其他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公开募捐完成之日起不少于2年。

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根据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的引导和需求信息开展慈善活动。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运送慈善捐赠物资用于前款重大突发事件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十五条 因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

求助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该信息属于个人求助信息。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现求助信息不真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影响。

求助人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取他人捐赠,求助获得的款物应当用于求助目的。

第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将其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对捐赠财产的价值需要进行评估的,应当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可以在捐赠协议中对捐赠实物储存、分发、派送等费用进行约定。鼓励为慈善组织储存、分发、派送捐赠实物提供帮助。

第十七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慈善捐赠时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序良俗的条件,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法规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不得假借慈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三章 慈善服务和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

愿者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慈善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慈善服务,应当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并可以给予食宿、交通、通讯等必要的物质保障。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可以根据需要与受益人签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慈善组织对受益人的资助或者服务目标已经实现的,有权终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捐赠财产有剩余的,受益人或者其委托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将剩余资助财产退还慈善组织;对因客观原因无法实现资助或者服务目标的,有权终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时,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接受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开捐赠情况及款物使用说明。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扶持、提供初创服务等措施,重点培育提供公共服务和具有扶贫济困救灾功能的慈善组织,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体、生态环境、应急救助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社会救助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相关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行业信息数据对接标准,依托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整合慈善组织、慈善服务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全省慈善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应用,为慈善组织提供活动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诚信记载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慈善组织等相关信息平台,应当按照统一信息数据标准与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第四章 保障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在办理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慈善信托备案、税费优惠等事项时,应当减少办理环节,整合办理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的税费优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扶贫济困类慈善活动的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利用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应当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将慈善组织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给予政策支持,依法减免相关费用。鼓励专业理财服务机构为慈善组织投资理财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发展资助型慈善基金会,引导成立企业基金会、家族基金会、社区基金会等各类慈善基金会。

鼓励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财产、提供服务、设立慈善信托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的,可以依法委托慈善组织进行财产和项目

管理或者依法设立慈善信托。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鼓励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建立健全慈善组织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第三十一条 在慈善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

党的活动。推动慈善组织将党建工作写入组织章程。

慈善组织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第三十二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并减免相关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办公场地、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鼓励新闻、出版、金融、财会、审计、法律服务、专业评估等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本人或者其家庭生活遇到困难时,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帮助。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慈善记录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慈善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慈善事业发展理论研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引导、支持学校等教育机构将慈善文化纳入素质教育内容,通过多种形式传授慈善知识,培育青少年树立现代慈善理念。

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给予表彰。

第三十七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公募慈善组织内设立慈善冠名项目,鼓励、支持慈善行业组织、慈善组织、媒体与企业合作,采取冠名等合作方式,开展慈善论坛、研讨会等慈善活动。

鼓励慈善组织对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荣誉徽标。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公益慈善宣传依法减免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引导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参与慈善事业。倡导闽籍企业家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增强社会责任意识。

第四十条 鼓励慈善组织开展对外交流。

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依法对用于慈善活动的财政性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慈善组织享受税费优惠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慈善组织登记或者认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撤销登记或者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依法受理、处理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关于慈善事项的投诉、举报的;
-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的;
- (三)不依法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的;
-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慈善信息的;
- (五)干涉慈善组织内部事务,妨碍慈善组织正常活动的;
- (六)不依法查处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 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21〕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4日

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 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加快武夷新区建设是省委和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快武夷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和科学利用,推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协同共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打造我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的前沿平台、深化闽台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基地、闽东北协同发展区新增长极,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一)支持打造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精品示范工程。支持闽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推进重大废弃矿山治理项目。支持南平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持续实施国家储备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支持南平开展“武夷品牌”“生态银行”“水美经济”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支持南平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

(二)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利用和体制创新,大力支持武夷新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项目建设,实施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栖息地修复工程。落实武

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支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高标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和特色小镇建设、绿色产业培育。支持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防护体系,国家公园动、植物科研中心,国家公园科研监测项目,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福建段)、县道X832星村至桐木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发挥国家公园生态资源优势,打造环国家公园生态休闲康养产业。

二、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一)加大省级旅游专项资金对武夷新区的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每年从文旅融合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由南平市统筹用于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支持打造武夷山世界级旅游景区。对原缴入省级的武夷山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竹筏和观光车等特许经营收入予以免除。支持环武夷山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专项补助资金,打造康养、研学等产品体系,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道路服务水平。支持南平建设国家级海峡两岸康养、旅游休闲等产业交流基地。加大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力度,推动朱子文化、茶文化、建盏文化等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争取扩大武夷山旅游口岸开放,加大境内外航线培育支持力度。支持南平设立跨境电商产业园,推动武夷山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

(二)加快建设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支持减肥降药,对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项目予以支持,扶持茶业、畜禽、笋竹和粮油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科研机构建设,参与茶产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武夷山水”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支持建设现代竹业重点县、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及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花卉苗木产业。支持创建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国家级绿色食品认证检验检测机构。争取将符合条件的乡镇纳入全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范围,并支持开展试点工作。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入库交易,每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20万~30万亩,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基本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扶持生物产业发展,建立闽产“福九味”等道地、大宗优质特色中药材良种繁育及生产基地。

(三)支持南平科技创新,开展事业单位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培育试点,建设全国科技特派员示范区和培训交流基地、科技创新载体。支持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省属国企及控股子公司优先在南平设立企业、布点绿色低碳项目。支持培育竹木行业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创建氟新材料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加大对“五南”企业产品在省内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支持申报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南平数字经济发展,将智能视觉AI开放平台列为省级开放平台。

三、支持南台融合和区域协作

(一)支持武夷山对台直航空中通道建设,重点推动台北飞武夷山旅游客运包机。打造南台经贸合作“同心”品牌,加快南平同心公共保税仓库项目建设。推动南台在农业、乡建乡创等方面深化融合发展,支持邵武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同等享受省里赋予的台湾农民创业园扶持政策。支持创建省级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吸引台湾青年来南实习就业创业。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对台交流平台,提升“朱子故里”等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影响力。

(二)加强闽东北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支持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南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福州软件园与武夷智谷软件园对口帮扶、结对共建。福建两翼(闽东北)发展投资基金积极支持武夷新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

(三)支持南平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提升区域高等教育水平。加大武夷学院对免费师范生的培养,增加培养名额,提高语数英等相关师范类专业比例。鼓励省级各类技能培训资源导入武夷新区实训基地,帮助承接全国各类老年大学“康养游学”活动。推动南平与教育部福建师大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福建教育学院教研合作。建立福州一中与南平一中、福州实验小学与南平实验小学结对帮扶机制。支持武夷新区民办职业院校开展两岸教育交流与合作,与台湾职业院校、台资企业实施联合培养人才合作办学。

(四)省属医院继续支持帮扶南平市对口医院。支持省属医院积极参与武夷新区综合医院建设,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提高闽北卫校办学质量。发挥中药材资源优势,支持南平建设区域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平台,鼓励医疗机构经典名方申请备案并在平台开展委托加工。

(五)支持武夷新区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及省重点引才引智计划,引导高层次产业人才到南平创新创业,力争每年给予1~2个省级产业领军团队遴选认定名额。“十四五”期间,分别从省直单位和福州市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和各类人才到武夷新区挂职服务。

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一)支持南平高质量做好“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谋划,支持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推进跨省大通道江西上饶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建设和浦城至松溪高速公路的前期研究。

(二)支持武夷山新机场加快建设,将武夷山新机场快速通道增列为省道,支持普通公路安防设施完善提升工程建设。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武夷新区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培育创建1~2个省级示范物流园。支持南平港延平新城港区洋坑码头建设和南平市组建闽江内河标准化船型船队。支持崇阳溪景观带、武夷新区城市二水源工程、崇阳溪水生态修复和治理工程、武夷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快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国家绿色城市科技示范建设。

(三)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在省下达市级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时,统筹考虑武夷新区建设需求。南平市本级工业园区及建阳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用地指标,优先在全市范围内统筹,确实不足的,由省里帮助协调。支持南平市工矿仓储用地以收储方式报批,支持武夷新区云谷水库、体育中心周边路网项目、金融CBD等项目建设土地报批。组织省内高水平规划院实施规划帮扶,将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范围扩大到南平市全域。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十四五”期间,省直各有关部门对南平市在财力及专项转移支付等方面继续予以优先倾斜支持。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采取建设资金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武夷新区重点项目建设 and 储备。省财政每年补助3亿元支持环武夷山国家公园连片发展,主要用于武夷新区绿色发展和社会事业发展等。

(二)“十四五”期间,继续执行对延平区体制上解增量返还政策,对延平区上解省级增量部分通过年终结算给予全额返还。

(三)对武夷新区社会事业、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方面的项目,省级有关部门按政策标准优先予以支持。

六、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一)支持南平推进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在林业金融、农业保险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大应收账款融资等金融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完善“金服云”平台南平金融服务专区。引导金融机构在南平设立区域总部、营业性分支机构、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培训中心等。探索推动金融机构、国企和社会资本与南平市共同发起设立南平新型城镇化发展投资基金。

(二)推动省再担保公司尽快实现与南平市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全覆盖,并提供分险支持。充分发挥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绿色产业、绿色项目的融资增信作用。

附件: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汇总表

附件

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一、基础设施				
(一) 交通				
1	新建温州经武夷山至吉安铁路	265	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	南平市铁办
2	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南平段）	105	力争2021年开工建设。	武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江西上饶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	38.11	力争2022年开工建设。	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	武夷山机场迁建	84.5	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	南平市机场办
5	南平市普通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工程	5	2021年开工，2022年完成。	南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平市公路局
(二) 城建环保				
6	南平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1	2025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70%以上或在2020年基础上增加10个百分点。	南平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7	南平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5	2021年启动市级静脉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浦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启动邵武—光泽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前期,力争2023年实现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2025年实现自然村生活垃圾全面无害化处理。	南平市住建局
(三) 农林水利				
8	武夷山国家公园入口小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65	2021年开工,2023年建成。	南平市林业局
9	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9	2021年开工,2023年建成。	南平市林业局
10	南平市森林(松林)改造提升200万亩	20	2021年开工,2024年建成。	南平市林业局
11	闽江源头崇阳溪流域生态综合修复与治理工程项目	50.89	争取列入“十四五”规划重大水利项目库、国家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	南平市水利局
12	南平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4.99	“十四五”计划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50条,争取每年实施不少于10条。	南平市水利局
13	南平市安全生态水系项目	2.5	“十四五”期间,力争每年实施不少于4条安全生态水系项目。	南平市水利局
14	闽江干流及重点河段防洪提升工程(南平段)	21.4	2021年开工,2022年完成一期工程,2023年完成二期工程,力争2024年完工。	南平市水利局
二、产业发展				
15	南平泰盛纸业项目	65	2021年开工,2023年主体工程建成。	南平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16	南平三爱富含氟聚合物及配套原料生产项目	10	2021年开工, 2023年建成六氟环氧丙烷装置等9套生产装置。	福建华谊三爱富氟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8.59	2019年开工, 2022年建成。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福建巨电单体大容量、固态聚合物动力电池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0.77	2021年开工, 2023年建成。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	浦城绿康产业园项目	25	2020年开工, 2023年建成。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浦城县蒙正生物制药项目	22	2020年开工, 2023年建成。	福建蒙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	福建省顺吕富宝实业有限公司搬迁入园产业升级项目	18	2022年开工, 2024年建成。	福建省顺吕富宝实业有限公司
22	建阳高端医疗卫生健康产业产业园项目	16.15	2021年开工, 2023年建成。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3	永晶科技含氟系列新材料项目	12.63	2018年开工, 2021年建成。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	12	2021年开工, 2023年建成。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25	福建邵化化工生产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1	2021年开工, 2023年建成。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26	福建双龙戏珠酒业白酒扩建项目	11	2021年开工, 2023年建成。	福建双龙戏珠酒业有限公司
27	顺吕县高纯氟化物气体和高纯一氧化碳二氮生产项目	6	2021年开工, 2023年建成。	福建优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	顺吕添裕年产10万吨生物新材料项目	10.8	2020年开工, 2023年建成。	添裕(福建)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29	邵武海德福年产1.5万吨高性能氟材料项目	10	2020年开工，2023年建成。	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顺吕浙商（中国）出口家具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7	2020年开工，2023年建成。	顺吕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1	年产5000辆轻量化汽车制造项目（二期工程）	4	2021年开工，2023年建成。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2	南平市闽北物流集散中心二期建阳经开园区项目	8	2021年开工，2023年建成。	南平市闽北物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33	邵武市公铁港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园项目	7.23	2020年开工，2023年建成。	邵武市公铁物流有限公司
34	南平工业园区闽江临港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2022年开工，2024年建成。	南平新城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	邵武金塘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省级试点项目	90	2020年开工，2022年建成。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管委会
36	南平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省级试点项目	51.09	2020年开工，2022年建成。	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社会事业				
37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	27.9	2021年开工，2024年建成。	南平市卫健委
38	南平市公共服务平台（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中心血站）	4.94	2021年开工，2024年建成。	南平市卫健委
39	南平市妇幼保健院	2.98	2022年开工，2024年建成。	南平市卫健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30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1〕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53.3564公顷。

二、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县撤并乡镇 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21〕13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平潭县撤并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榕政综〔2021〕1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潭城镇、澳前镇、岚城乡,设立海坛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驻原潭城镇政府驻地城中村,行政区域界线随原潭城镇、澳前镇、岚城乡行政区域界线;同意撤销北厝镇、敖东镇,设立金井镇,镇政府驻原敖东镇政府驻地新垄村,行政区域界线随原北厝镇、敖东镇行政区域界线;同意撤销流水镇、中楼乡、芦洋乡,设立君山镇,镇政府驻原流水镇政府驻地流水村,行政区域界线随原流水镇、中楼乡、芦洋乡行政区域界线;同意撤销苏澳镇、平原镇、大练乡、白青乡,设立苏平镇,镇政府驻原平原镇政府驻地平原村,行政区域界线随原苏澳镇、平原镇、大练乡、白青乡行政区域界线;保留东庠乡、屿头乡、南海乡建制,其行政区域范围和政府驻地保持不变。

你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们自行解决。鉴于此次行政区划调整幅度较大、涉及面广,将对平潭县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带来重大影响,你们要高度重视行政区划调整的组织实施工作,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专家论证报告中提出的主要风险源和风险点进行专项研究,制订相应措施与管控预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处置工作,并加强舆论引导,确保行政区划调整稳妥有序实施,社会秩序安定稳定。要主动对接省委编办、省发改委、民政厅、财政厅、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解决区划调整后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管理、基层自治组织建设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及时更新行政区划图,并将变更完成情况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32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清政文〔202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清流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1.6796公顷。

二、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34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浦政地〔2021〕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浦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21.9369公顷。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35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鼎政地〔2021〕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鼎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57.2767公顷。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鼎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施尉珍等同志 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闽政文〔2021〕1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9年以来,全省涌现出了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面对违法犯罪行为和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遭受威胁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歌。为弘扬先进,树立楷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决定授予施尉珍等7位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10万元。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英模为榜样,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弘扬他们惩恶扬善、见义勇为的崇高精神,积极参与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建设,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力量。

附件: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 施尉珍

生前系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汶上村村民
- 严永红

厦门市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工人
- 李伟平

云霄县陈岱镇石前村村民
- 谢中华

晋江骄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工人
- 黄东生

三明市公交公司第三营运分公司驾驶员
- 胡义伟

政和县外屯乡湖屯村村民
- 卢灿煌

福建春驰集团(龙岩)国产实业公司工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37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1〕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2410公顷。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柘荣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38号

柘荣县人民政府:

《柘荣县人民政府关于柘荣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柘政地〔2021〕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柘荣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1.1568公顷。

二、柘荣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柘荣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3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90.0347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好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40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文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1〕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文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4.6022公顷。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 开放范围内新建码头泊位的通知

闽政文〔2021〕14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署岸发〔2017〕276号)要求,省口岸办会同有关口岸查验主管单位,对福州港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建码头泊位进行了验收。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启用福州港口岸松下港区元洪作业区4#泊位,现予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42号

顺昌县人民政府:

《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顺政综〔2021〕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顺昌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7.343公顷。

二、顺昌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顺昌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横五线(S304)沙县际口至官庄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1〕145号

沙县区人民政府：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省道横五线(S304)沙县际口至官庄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沙政地〔2020〕1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沙县区境内农用地24.6243公顷(其中耕地3.6827公顷)、未利用地4.52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沙县区凤岗街道漈硌村水田0.8305公顷、旱地0.0689公顷、园地0.2297公顷、林地3.8807公顷、其他农用地0.333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858公顷、其他土地0.0452公顷、未利用土地0.2858公顷,漈口村水田0.0761公顷、旱地0.1992公顷、园地0.3643公顷、林地5.2560公顷、其他农用地0.105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018公顷、未利用土地2.0589公顷,张坑湾村水田0.4459公顷、林地1.1778公顷、其他农用地0.1489公顷、其他土地0.0090公顷、未利用土地0.3658公顷,高桥镇官庄村水田1.8519公顷、旱地0.2102公顷、园地0.5293公顷、林地4.4190公顷、其他农用地0.38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147公顷、其他土地0.0120公顷、未利用土地0.9781公顷,黄溪坑村园地0.0496公顷、林地1.7179公顷、其他农用地0.02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61公顷、其他土地0.0017公顷、未利用土地0.401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8.0766公顷;使用国有林地2.314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2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1.7007公顷、其他土地0.3171公顷、未利用土地0.044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2.625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省道横五线(S304)沙县际口至官庄段公路建设用地。

二、沙县区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沙县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沙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集美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4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府〔2021〕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集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4.6617公顷。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柘荣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47号

柘荣县人民政府:

《柘荣县人民政府关于柘荣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柘政地〔2021〕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柘荣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7.3844公顷。

二、柘荣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柘荣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0年度 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1〕149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20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21〕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163.7316公顷（其中耕地138.2757公顷）、未利用地7.99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50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融政综〔2021〕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清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98.9637公顷。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 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51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1〕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明溪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9.9425公顷。

二、明溪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明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接上页）

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52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岚综管〔2021〕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72.1294公顷。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 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53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浦政地古〔202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浦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47.4784公顷。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54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

《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邵政地〔2021〕26号)和《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邵武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补充事项的请示》(邵政地〔2021〕14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邵武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50.71公顷。

二、邵武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邵武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57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杭政综〔2021〕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杭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8.6447公顷。

二、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1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现将《2021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制定)项目计划安排表》(见附件)一并印发。请各牵头起草部门、省司法厅按照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时限要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立法计划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63项)

(一)提请审议项目(15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省发改委
2.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改)	省工信厅
3.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省粮储局
4.福建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省司法厅、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
5.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省公安厅
6.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7.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8.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	省民政厅
9.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10.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	省文旅厅
11.福建省中医药条例	省卫健委
12.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	省体育局
1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台港澳办

- | | |
|------------------------------|------------|
| 14.平潭综合实验区条例(修改) |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 15.涉及“放管服”改革、民法典等修改或废止的地方性法规 | 省直相关部门 |

(二)预备项目(26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福建省社会信用条例	省发改委
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改)	省发改委
3.福建省学前教育条例	省教育厅
4.福建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5.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修改)	省公安厅
6.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修改)	省公安厅
7.福建省关于设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罚款限额的决定	省司法厅
8.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省人社厅
9.福建省测绘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10.福建省不动产登记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11.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修改)	省生态环境厅
12.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13.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14.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15.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渔业局
16.福建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省文旅厅
17.福建省生物安全保护条例	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18.福建省传染病防治条例	省卫健委
19.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修改)	省卫健委
20.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	省卫健委
21.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省应急厅
22.福建省商事登记监管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23.福建省消防条例(修改)	省消防救援总队
24.福建省邮政条例(修改)	省邮政管理局
25.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	福建海事局
26.平潭国际旅游岛条例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调研项目(22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福建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省教育厅
2.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修改)	省教育厅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教育厅
4.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省人社厅
5.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6.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7.福建省港口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8.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修改)	省水利厅
9.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10.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11.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12.福建省植物保护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13.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	省应急厅
14.福建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省国资委
15.福建省森林条例(修改)	省林业局
16.福建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17.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18.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修改)	省统计局
19.福建省信访条例	省信访局
20.福建省档案条例(修改)	省档案局
21.福建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	省气象局
22.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省气象局

二、省人民政府规章项目(共36项)

(一)制定(修改、废止)项目(16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省发改委
2.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	省科技厅
3.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修改)	省工信厅
4.福建省盐业管理办法(废止)	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5.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修改)	省公安厅
6.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省民政厅
7.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改)	省司法厅
8.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修改)	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
9.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10.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废止)	省生态环境厅
11.福建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	省退役军人厅

- | | |
|-----------------------------|--------|
| 12.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改) | 省审计厅 |
| 13.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省林业局 |
| 14.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修改) | 省市场监管局 |
| 15.福建省侨批档案保护与利用办法 | 省档案局 |
| 16.涉及“放管服”改革、民法典等修改或废止的政府规章 | 省直相关部门 |

(二)预备项目(16项)

- | 项目名称 | 牵头起草部门 |
|--------------------------------|----------------------------|
| 1.福建省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办法 | 省工信厅 |
| 2.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 省工信厅 |
| 3.福建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废止) | 省财政厅 |
| 4.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修改) | 省民政厅 |
| 5.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修改) | 省司法厅 |
| 6.福建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 | 省住建厅 |
| 7.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修改) | 省住建厅 |
| 8.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修改) | 省住建厅 |
| 9.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修改) | 省生态环境厅 |
| 10.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 省生态环境厅 |
| 11.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 省粮储局 |
| 12.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 省药监局 |
| 1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修改) | 省人防办 |
| 14.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 |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市政府、省商务厅 |
| 15.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修改) | 省社科联 |
| 16.平潭综合实验区滨海沙滩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调研项目(4项)

- | 项目名称 | 牵头起草部门 |
|------------------------------|--------|
| 1.福建省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 省司法厅 |
| 2.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 | 省司法厅 |
| 3.福建省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省住建厅 |
| 4.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修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三、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附件:2021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制定)项目计划安排表

附件

2021 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制定）项目 计划安排表

一、地方性法规提请审议项目（1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报送草案 送审稿时间	省司法厅 责任处室	省司法厅 处室责任人	提请 审议时间
1	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	省体育局	已报送	立法三处	郑 芬	3 月
2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省粮储局	已报送	立法二处	林新森	4 月
3	平潭综合实验区条例（修改）	平潭综合实验 区管委会	已报送	立法二处	林新森	4 月
4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省发改委	已报送	立法二处	林新森	6 月
5	福建省中医药条例	省卫健委	已报送	立法三处	郑 芬	7 月
6	福建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省司法厅、中国 铁路南昌局集 团公司	已报送	立法三处	郑 芬	7 月
7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省公安厅	4 月	法治调研处	杨 波	8 月
8	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	省民政厅	4 月	立法三处	郑 芬	10 月
9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	省农业农村 厅	4 月	立法二处	林新森	10 月
10	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 益保护条例（修改）	省工信厅	已报送	立法二处	林新森	11 月
11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已报送	立法三处	郑 芬	11 月
12	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	省文旅厅	已报送	立法一处	吴 鸣	11 月
1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 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台港澳办	4 月	立法一处	吴 鸣	11 月
14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办法（修改）	省自然资 源厅	已报送	立法一处	吴 鸣	12 月
15	涉及“放管服”改革、民法典等修 改或废止的地方性法规	省直相关 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提请审议。			

二、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修改、废止）项目（1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报送草案 送审稿时间	省司法厅 责任处室	省司法厅 处室责任人	提请 审议时间
1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修改）	省审计厅	已报送	立法二处	林新森	3月
2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省林业局	已报送	立法一处	吴 鸣	3月
3	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省民政厅	已报送	立法三处	郑 芬	4月
4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修改）	省公安厅	已报送	立法三处	郑 芬	5月
5	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修改）	省工信厅	已报送	立法二处	林新森	5月
6	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办法（修改）	省司法厅	已报送	立法一处	吴 鸣	6月
7	福建省盐业管理办法（废止）	省工信厅 省市场监 管局	4月	立法二处	林新森	6月
8	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省发改委	4月	立法二处	林新森	8月
9	福建省侨批档案保护与利用办法	省档案局	已报送	立法一处	吴 鸣	8月
10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修改）	省科技厅	已报送	立法三处	郑 芬	9月
11	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办法（修改）	省人社厅 省自然资 源厅	已报送	立法一处	吴 鸣	9月
12	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修改）	省市场监 管局	4月	立法二处	林新森	9月
13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 （修改）	省自然资 源厅	已报送	立法一处	吴 鸣	10月
14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废止）	省生态环境厅	4月	立法一处	吴 鸣	10月
15	福建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 办法	省退役军 人厅	已报送	立法三处	郑 芬	10月
16	涉及“放管服”改革、民法典等修 改或废止的政府规章	省直相关 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提请审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1〕2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90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5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1〕9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20〕21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长乐区、闽侯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7.0702公顷（其中耕地42.775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5.1542公顷）、未利用地2.716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3.8167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0627公顷、未利用地3.95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5.912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93.53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1〕21号

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快我省海上养殖转型升级,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省沿海地区集中开展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至2023年底,全面淘汰养殖用泡沫浮球,将传统养殖渔排升级为塑胶养殖渔排或深水大网箱,将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升级为塑胶浮球;同时,分步组织实施深远海养殖,福州市先行试点推广,沿海其他地区逐步发展;全省养殖海域水质和景观明显改善,单位面积养殖产量、水产品品质、经济效益明显提升,深远海养殖形成一定规模,“渔旅结合”全面发展,建成更加清洁美丽富饶的“海上田园”。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养殖空间布局。沿海各地要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制度和绿色发展要求,全

(接上页)

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落实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1年3月19日

面优化养殖空间布局。要结合港湾和近海养殖容量情况,调减近岸、港湾小网箱养殖规模和密度,增加网箱养殖的深度,积极引导发展深远海养殖,开辟我省外海养殖新空间。要全面优化养殖产业结构,引导发展名贵鱼类网箱养殖,大力发展贝藻类养殖,积极发展碳汇渔业。

责任单位: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海洋渔业局、自然资源厅。以下任务均需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养殖智能管控。沿海各地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进一步加强海上养殖现状管控,杜绝超规划养殖和泡沫养殖设施反弹,确保海上养殖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要进一步做好养殖用海调查工作,强化智能动态管理,建立海上养殖台账,健全海上养殖信息档案,实现养殖属性及空间信息“一张图”管理。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自然资源厅

(三)升级改造养殖设施。全省沿海现有44万口传统养殖渔排全面升级改造为塑胶渔排或深水大网箱,31.8万亩贝藻类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全面升级改造为塑胶浮球,新建888口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沿海各地要对照《全省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统筹谋划,整体推进,确保完成各项年度任务和总体任务,其中:泉州市要在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莆田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在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福州市和漳州市要在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自然资源厅

(四)做好废旧养殖设施处置。沿海各地要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进一步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做好废旧养殖设施处置管理工作,在养殖区周边设立集中堆场,建立渔业垃圾上岸后的集中处理机制,做好渔业垃圾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在废旧渔排拆解和贝藻类养殖设施泡沫浮球替换过程中,要督促养殖户在渔排周边海域设置围栏,及时将废旧设施和垃圾清理上岸妥善处置,并将养殖区及周边环境整洁情况作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验收的前提。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厅、住建厅

(五)强化养殖设施源头管控。沿海各地要严格落实经省政府同意,由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政策措施,禁止使用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泡沫浮球、塑料瓶,以及其他不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材料,全面淘汰回收传统水产养殖泡沫浮球。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岸上泡沫浮球、泡沫船的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全面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部分塑料制品政策,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从源头上阻断非环保养殖设施向海上输送。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工信厅、市场监管局

(六)严格养殖设施质量监管。沿海各地要因地制宜,根据海区实际制定海上养殖设施升级

改造技术要求,对设施原料、产品质量、检测要求、结构要求、锚固系统等方面进行规范,切实提升养殖设施防抗海流变形和大风破坏能力。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的规定以及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要求,加强对养殖设施生产制造企业的监管,不定期抽检产品,保障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产品质量。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工信厅

(七)推动发展深远海养殖。沿海各地要依据养殖规划制定深远海养殖发展布局方案,确定适合深远海养殖的海域及其适合养殖的高附加值品种,积极创建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要组织研发制造成本低、安全性能好、科技含量高的深远海养殖平台和养殖工船,推动海洋渔业向深远海型、集约型、高端型转变。鼓励企业和养殖户采取租赁、入股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大规模深远海养殖产业化经营,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投资经营模式。引导养殖主体立足深远海、仿野生、高品质,积极打造品牌渔业,开拓销售渠道,开展水产品深度加工,确保经济效益。福州市要先行试点推广,沿海其他地区(除厦门市)要开展试验工作。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海洋渔业局、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

(八)探索发展“渔旅结合”。在三都澳、黄岐半岛、平潭岛、湄洲湾、东山湾等地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海区,配套建设观光摄影点、休闲垂钓点等设施,发展渔家乐、休闲垂钓、渔事体验、研学等渔旅融合业态,实现海上养殖和生态旅游紧密融合,推动“渔旅结合”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海洋渔业局、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沿海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海上养殖转型升级的责任主体。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要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高位推动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工作。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一市一策”“一地一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时限,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要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区、责任人,实现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工作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和帮扶,协助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顺利完成海上养殖转型升级任务。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制定的行动方案于5月底前报省海洋渔业局备案。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文旅厅、工信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

(二)完善配套政策。沿海各地要借鉴宁德市海上综合整治工作经验做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海上养殖有证、有偿、有序、有度,有效保障养殖生产空间,保护养殖渔民的合法权益。沿海各地要落实海上养殖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相关部门要围绕“增品、扩面、提标”,完善养殖保险具体政策,满足沿海各地养殖户参保需求,提高渔民海上养殖抵御风

险能力。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海洋渔业局、财政厅,福建银保监局

(三)落实资金保障。财政对塑胶养殖渔排改造、塑胶养殖浮球、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升级改造事项投入予以奖补。省市县各级财政投入原则上不低于总投入的50%,其中省级财政按照“先改造后补助”的原则,承担各级财政总投入的60%,并分年度到位,由设区市统筹安排。沿海设区市在统筹安排补助资金时,对任务较重、财力相对困难的县予以倾斜支持。沿海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积极支持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要制定升级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资金发放、设施安装、项目验收等制度管理体系,规范项目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流程。同时,沿海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创新水产养殖业适用的金融产品,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水产养殖业倾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水产养殖,多渠道解决资金来源问题。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福建银保监局

(四)加大宣传引导。沿海各地要加强宣传策划,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开展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工作的重要意义、先进典型做法等,营造全社会支持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向渔民、养殖户等普及相关知识和政策,提升沿海群众依法依规科学养殖意识。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

(五)加强考核激励。对2021—2023年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的设区市,省级财政按照各级财政总投入的10%实行正向绩效激励。各地要建立工作考评督导制度,将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工作纳入对沿海市、县(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根据工作进度情况,采取通报、约谈、告诫等方式进行督导,确保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附件:全省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全省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地 区		福州	漳州	莆田	泉州	平潭	合计
传统养殖渔排改造 (万口)	2021 年	5.04	2	1.14	0.3	1.41	9.89
	2022 年	12.6	5	2.66	—	3.29	23.55
	2023 年	7.56	3	—	—	—	10.56
	小 计	25.2	10	3.8	0.3	4.7	44
筏式养殖泡沫浮球改造 (万亩)	2021 年	1.86	2.74	1.71	2.1	0.3	8.71
	2022 年	4.65	6.85	3.99	—	0.7	16.19
	2023 年	2.79	4.11	—	—	—	6.9
	小 计	9.3	13.7	5.7	2.1	1	31.8
深水大网箱建设 (口)	2021 年	128	8	30	5	30	201
	2022 年	322	20	70	—	70	482
	2023 年	193	12	—	—	—	205
	小 计	643	40	100	5	100	88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 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的通知

闽政办〔2021〕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督查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李克强总理多次对抓好督查工作、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提出具体要求。2020年12月26日,国务院公布了《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今年2月1日起施行。2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政府高度重视,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研究部署贯彻意见。为贯彻落实好《条例》规定和《通知》要求,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贯彻实施

1.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通知》各项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保障。

2.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加强《条例》解读,领会精髓要义,把握精神实质,确保条文内容熟记于心并严格执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安排专题学习,研究部署《条例》和《通知》贯彻落实工作。

3.认真对照《条例》规定,抓紧梳理有关政策文件,修改与《条例》规定不一致的内容,纠正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做法。

4.加强《条例》实施情况监督指导,对《条例》执行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对新情况新问题要抓紧研究解决,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二、增强督查效能,发挥利器作用

1.突出督查重点,聚焦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紧盯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定期跟踪问效、汇总反馈,有效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2.优化督查方式方法,根据实际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工作,灵活运用自查、检查、访谈、暗访、评估、“互联网+督查”等方式,大力推行“五不两直”等暗访工作法和线索核查法。

3.着力提高督查实效性,把抓好督查落实与当好参谋助手、帮助基层解决问题结合起来,注重摸实情、查问题、找症结,多提辅政价值高的意见建议,加大“督帮一体”工作力度,更好回应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关切。

4.深化督查结果运用,强化通报表扬和正向激励,依法依规进行批评教育或交有权机关追责问责,建立健全督促检查与绩效考评、目标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坚持统筹规范,确保有序有效

1.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督查计划,从严落实审批报备制度,严控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也不得随意冠以督查名义。

2.明确政府督查职责权限,各级行政机关和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要依法接受政府督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督查工作需要协助的,有关行政机关要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协助。

3.严格遵守确定督查事项、制定督查方案、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运用督查结论等程序规范,提高依法督查、规范督查的能力和水平。

4.加强督查力量统筹,充分发挥政府办公厅(室)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做好政府督查与党委督查、效能督查、其他监督等的贯通协调、有效衔接,共同推动督查工作落细落实。

四、加强组织领导,创造良好条件

1.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督查工作,扛起政府督查工作主体责任,将作决策、抓督查、保落实一体部署、一体推进。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督查工作,指导督查队伍建设,听取督查情况汇报。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协调。

2.对照《条例》规定和《通知》要求,抓紧补齐补强督查工作短板弱项,强化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保障督查工作顺利开展。

3.强化督查干部培养培训,注重督查专业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督查机构和人员敢于坚持原则、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严实的高素质督查队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红十字会等九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21〕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红十字会等九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省红十字会 省卫健委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文旅厅 省应急厅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大力普及应急救护和卫生健康知识,提升群众的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健康,助力“健康福建”建设,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20〕47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完善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长效机制,以普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为基础,以应急救护师资和救护员队伍为骨干,以易发伤害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为重点,以应急救护服务阵地建设为依托,全力打造“红十字‘救’在身边”品牌,深化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活动,不断提升公众参与现场救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有效降低各类意外伤害和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建设健康福建作出应有贡献。

(二)工作目标

1.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面不断扩大。到2022年,辖区内取得群众性应急救护证书人数占总人口比例不少于1%,到2030年不少于3%;接受救护员公益培训的中小学教职人员师生比例不少于1:50。

2.应急救护培训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进应急救护培训“互联网+”模式;加强救护师资管理,救护师资规模和质量有效提升;提高救护员实战能力,救护员队伍管理服务更加规范,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主体作用得到充分体现。

3.应急救护服务阵地不断完善。到2025年,全省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增加10个,景区红十字救护站、“红十字博爱驿站”建设持续推进,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应急救护一体机、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救护设施不断完善,有效发挥各阵地的功能作用。

4.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持续加强部门合作,以社区、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为重点,促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与学生素质教育相结合,与职工继续教育、安全生产教育、职业培训相结合,通过重点行业持证培训带动全民参与普及培训,进一步健全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机制。

二、主要措施

(一)持续推进应急救护培训普及活动。将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作为“红十字博爱驿站”重要服务内容,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20〕24号)精神,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校素质教育重要内容,融入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应急救护培训普及行动。持续有序推进应急救护宣传进机关活动。

(二)积极推动应急救护服务阵地建设。坚持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管理、服务常态化,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进一步增强各级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工作能力,提升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水平。救护培训基地功能可融入当地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市民安全体验基地等相关基地,也可与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合作共建,发挥安全体验、救护培训、科普宣教、教学实践等综合示范功能。积极推广在机场、客运车站码头、地铁站、市民服务中心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配置红十字救护一体机、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因地制宜建设景区红十字救护站、博爱校医室、社区红十字服务站,逐步形成红十字应急救护服务设施网络。

(三)大力加强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与管理。省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中心建立省级红十字救护培训师资库,各级红十字会遴选热爱和志愿投身红十字应急救护事业、教学能力

强、有经验的医护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充实到本级救护师资队伍,培养稳定的师资队伍。加强救护师资管理,健全师资培训档案,规范师资注册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救护志愿者队伍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师资教学能力,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在有条件的行业、校园、社区等组建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依托“红十字博爱驿站”、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等有效载体,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安全体验、防灾避险、应急演练等活动,充分发挥救护志愿者作用。加强应急救护实战演练,组织红十字救护员参与马拉松赛事等大型活动辅助救护服务。

(四)加强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扎实推进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规范化。以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培训课程设置,丰富培训内容(见附件),满足各行业、各领域、各层级受训需要,适应教学与自学、线上与线下、集中与分布等培训需求。推动应急救护培训国际认证课程,提升国际化水平。省红十字会统筹规划和管理督导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省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中心负责全省救护师资的培训发证、持证救护员的审核发证和全省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建设、培训教学规范、培训质量督查等标准化管理工作。

(五)加快应急救护信息化进程。将应急救护工作纳入“数字红会”“网上红会”内容,完善“人人急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救护师资数据库、救护员数据库,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线上+线下”培训模式,通过学员网上报名、在线学习、理论测试、网上取证,提升培训普及率和获证率。积极探索、有效利用“互联网+”“虚拟现实(VR)”等技术,创新情景教学和实操测试模式,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护培训的普及性和便捷性。试点建立救护员定位呼叫、适时响应机制,增强现场施救能力。

(六)建立应急救护工作褒扬机制。大力弘扬应急救护工作先进典型,对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和志愿者队伍以及成功施救的救护员、救护师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深入挖掘宣传群众性自救互救典型人物事迹,积极推荐参评“见义勇为”“身边好人”等人选,树立一批“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先进示范典型,提升“救在身边”品牌影响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将群众性应急救护工作纳入备灾救灾与应急响应体系,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卫生健康、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应急救护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红十字会的协同联动,共同推进救护培训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把应急救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核心业务抓紧抓好,努力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支持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加大财政投入,做好政府购买应急救护服务。各级红十字会要动员各方资源扩大经费来源,共同保障科普宣教和群众性、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支出。各级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机构要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

依法依规收取培训成本费用,保障应急救护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宣教推广。要将应急救护科普宣教融入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纳入精神文明和卫生健康创建活动,纳入德育和素质教育内容,大力倡导“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社会风尚。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集中策划,广泛宣传应急救护工作的重要性、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成功施救案例等,提高群众对应急救护的认知度和参与性。要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与增强群众参与现场救护意识、传播人道救助精神相结合,积极引导群众对应急救护培训由“要我学”转变为“我要学”。

(四)加强督促指导。省红十字会将定期通报各地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业务指导。全省建立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培训质量,促进应急救护工作健康、有序、持续开展。

附件:培训课程内容及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培训课程内容及部门职责分工

一、培训课程内容

(一)红十字救护员证课程

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与救护概论,心肺复苏术及气道异物堵塞现场急救、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使用方法、创伤救护等初级应急救护的核心知识与技能,烧烫伤和常见急症(心梗、脑卒中、糖尿病急症等)、意外伤害(交通事故、中暑、淹溺等)、突发事件(火灾、地震、踩踏等)的处置要领。

(二)心肺复苏(CPR+AED)培训课程

心肺复苏概念和意义,成人心肺复苏操作和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使用方法,儿童和婴儿心肺复苏操作。

(三)红十字救护员证再教育课程

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应急救护知识更新内容,心肺复苏术及气道异物堵塞现场急救、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使用方法、创伤救护技能,烧烫伤和常见急症(心梗、脑卒中、糖尿病急症等)、意外伤害(交通事故、中暑、淹溺等)、突发事件(火灾、地震、踩踏等)的处置要领。

(四)专题普及培训(讲座)

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健康防病知识等相关内容,具体培训内容根据受训方需求确定。

二、部门职责分工

各地各部门要将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纳入应急培训体系建设,纳入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为民办实事的内容,积极协调推进应急救护工作。

红十字会牵头负责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包括拟订培训计划、师资配备、教学组织等。

卫健部门要选派医护人员参加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培训班学习,培训合格的医护人员作为各级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骨干,承担培训授课和普及宣传任务;组织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

教育部门要积极发挥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推动学校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各级各类学校应将应急救护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新生军训内容,组织学生开展逃生避险、自救互救和水上安全知识与技能教育。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支持配合在经营性客运驾驶人员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使其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公安、消防救援队伍分别负责组织公安干警和消防队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确保在执行任务或灾害现场能够有效开展工作。

住建部门配合督促房建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做好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文旅部门负责组织景区安全管理人员、旅行社导游、酒店服务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调整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函

闽政办函〔2021〕32号

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调整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请示》(闽民童〔2021〕38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调整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主 任：	郑建闽	省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	池秋娜	省民政厅厅长
	林依钦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陈添贵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郑 辉	省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
	陈 涛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炯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段思明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欧秀珠	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潘乙凡	省发改委副主任
	王 飏	省教育厅副厅长
	叶碧海	省科技厅副厅长
	郭学军	省工信厅副厅长
	黄华安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丽华	省民政厅副厅长
	林德明	省司法厅副厅长
	林贻武	省财政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洪长春	省人社厅副厅长
	苏友佳	省住建厅总经济师
	雷文忠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黄书荣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苏庆赐	省文旅厅副厅长
	陈厚奎	省卫健委一级巡视员
	谢秀桐	省应急厅二级巡视员
	修兴高	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黄 玲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陈炎铭	省广电局副局长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闽政办函〔2021〕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要求,现将《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任务,要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同时,要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

(接上页)

侯玉珠	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杨洪春	省统计局副局长
梁步腾	省医保局副局长
郑小蕊	省总工会副主席、一级巡视员
陈训明	团省委副书记
袁素玲	省妇联副主席
郑元福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沈瑞武	省关工委专职副主任
鲁伟群	省科协副主席
林 峰	省残联副理事长
陈建强	省工商联副主席

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厅长池秋娜兼任。今后,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提出,及时报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 作 任 务	工 作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一)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1. 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	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		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历史规划（计划）。	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做好规划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设区市政府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县级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规划。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4. 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公开。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做好宣传。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 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 加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一视同仁公正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7. 稳步扩大预算决算公开范围。	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省财政厅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8. 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省财政厅	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9.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	做好惠民惠农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工作。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省财政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 作 任 务	工 作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四)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10. 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	每日发布福建省新冠肺炎疫情情况,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围绕精准防控、人物同防、隔离管控等措施,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发布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信息,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引导公众提高对构筑免疫屏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疫苗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疫苗接种的异常反应。	省卫健委	省直有关部门,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规范化水平。	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调对外发声。	省卫健委	省直有关部门,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2.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引导公众建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树立健康生活理念,保持疫情防控中形成的良好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	省卫健委	省直有关部门,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			
(一) 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13. 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及统筹抓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为重点,做好政策解读发布工作。	及时发布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驱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以及促生产、促消费、促项目建设、促外贸、促旅游、保基本、防风险、控疫情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 作 任 务	工 作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14. 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函〔2021〕20号）要求，明确解读责任，落实解读机制，对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15.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	畅通政策咨询渠道，用好“政企直通车”“12345热线”等平台，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6. 创新解读形式。	善于运用图表、动画、音频、视频、H5等形式开展解读，加快形成各地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7. 积极采取新闻发布会形式做好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发布工作。	依法依规公开适合新闻发布的、重大的政务信息及政策解读等，包括重要战略规划、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要法规规章制度出台及执行情况，一个时期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省政府新闻办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8. 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避免简单精简或摘抄政策文件，增强解读针对性，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让群众能接受、广知晓、会运用、多受益。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 作 任 务	工 作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三) 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19. 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	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 及时了解掌握政策执行效果。	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1. 密切关注、及时回应重点舆情	重点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省政府新闻办 省委网信办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紧扣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一)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22. 及时更新本机关网站行政法律法规本。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法律法规制信息库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3. 推进地方政府规章集中统一公开。	2021 年底前，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地方政府将本地区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省司法厅（负责省政府规章）、各设区市政府
24. 系统梳理本机关规范性文件。	梳理本机关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有效解决底数不清问题。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 作 任 务	工 作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二)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25. 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强化数字赋能,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省发改委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6. 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	针对政务新媒体建设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7.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专项检查。	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应完成规范化改造,统一名称和格式,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对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8. 办好政府公报。	完善省市县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省政府办公厅	各设区市政府
(三)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9. 及时完善基层政务公开省级标准指引。	跟踪国务院部门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出台和调整完善情况,发布(修订)对应省级标准指引。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30.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跟踪评估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情况,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标准指引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进乡镇街道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按照目录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政务过程 and 结果信息。		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1. 持续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	积极开展线下专区建设,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策查询、办事咨询等便民服务,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 作 任 务	工 作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四、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			
(一)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32.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	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产生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重要方式，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3. 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	加强业务培训 and 案例指导，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增强答复的针对性。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4. 依法落实信息处理费有关规定。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35. 跟踪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及时跟踪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出台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问题。	省司法厅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 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36. 跟踪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督促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跟踪本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优化公共服务。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7.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	跟踪落实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修订情况，依法依规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6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16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j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